

河北证监局郑重提醒广大社会公众和投资者：

远离和抵制各种非法证券活动 保护个人和家庭财产安全

非法证券活动主要指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股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非法证券活动主要种类：包括擅自公开发行人股票、变相公开发行人股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既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又对人民群众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

(1) 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

(2) 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3) 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河北证监局提醒您：

在参与证券期货投资活动中，一定要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一定要避免自己不熟悉、超出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活动，一定要彻底打消“天上掉馅饼”、“一夜暴富”的幻想，警惕非法机构和个人以所谓“原始股”、“黑马股”、承诺高额收益、保赚不赔等名义开展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理性投资，自觉远离和抵制各种非法证券活动，谨防上当受骗，保护好自己和家庭的财产安全。

对从事代理证券期货交易、投资咨询等业务的机构和个人，请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河北证监局的网站，查询其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目前，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家明文规定，除依法经国家批准

认定从事期货交易的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请大家擦亮眼睛，认清非法期货活动，切勿上当！

认清非法集资面目，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行为。

★ 非法集资主要特征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在非法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2、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等旗号，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

3、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4、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

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四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